2025-67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沿江街道大外江泵站及下坝泵站 2026 年度泵站管理项目

合同编号： 环保水务组（2025）009 号

签订日期： 2025.12.29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九贤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89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科创大道9号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A2栋445-80室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大外江泵站及下坝泵站的管理、维修、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泵站全部设施和构筑物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施完好、正常运行，泵站区域的卫生清洁和安全防范、绿化养护，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置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伍拾陆万元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包括支付给乙方人员的工资、福利，为乙方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以及乙方管理费等其他所有费用等。

3、本合同价款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予调整，除非甲方要求增加服务区域、项目，经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作相应调整。调整日期从甲方书面同意后开始执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92-NJHG-C2025-0041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同时对所服务项目检测结果和出具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合规性负责。

第六条 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按照本合同中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意见和要求，并监督其落实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在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制止；

（3）若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撤换人员；乙方拒不撤换的，甲方可减少支付乙方部分或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a）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工作安排，情节严重的；

（b）乙方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c）乙方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4）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应当将服务区域内的基本情况（包括活动情况、社会治安情况及其它应告知的事项）告知乙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条件；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规定和其他行为规范，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2）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招聘、管理，并根据其自身内部的规章制度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勤、考核。乙方选派的人员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职要求，且必须通过考核。

（3）乙方招聘的人员为乙方员工，乙方应当与其招聘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其薪酬、福利，工伤、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费用的发放和缴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如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未办理社会保险，导致其员工怠于履行职责，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安排，甲方有权减少支付部分或全部服务费，并且有权要求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对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预防和改进意见。

（5）对于泵站管理服务工作中出现的紧急、突发事件，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协助甲方处理。

（6）乙方履行本合同不得侵害甲方以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乙方安排的人员在为甲方服务的过程中，产生自身或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则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乙方承诺，甲方不由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7）其他约定：

① 在乙方运营期间，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对泵站基础设施、设备进行保养，设施设备须保养到位，所需保养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如非乙方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全年维修费用在10000元以内的，由乙方进行维修。全年维修费用超过10000元（含），乙方报甲方审批并由甲方决定实施单位。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汇报，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②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泵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泵站正常运转，并保证人身安全。

③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泵站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④泵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养护记录表等必须由乙方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⑤如果乙方因故与甲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因故与乙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违约。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按季度进行考核，根据新区要求进行管理考核，每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分期支付相应款项。

2、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都应开具并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票据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乙方无条件接受因财政资金拨付造成的延迟支付。

3、甲方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1）考核得分≥95 分：每少 1 分，核减当季度泵站养护费用 100 元；

（2）94≥考核得分≥90 分：每少 1 分，核减当季度泵站养护费用 200 元；

（3）89≥考核得分≥80 分：每少 1 分，核减当季度泵站养护费用 500 元；

（4）考核得分≤79 分：每少 1 分核减当季度泵站养护费用的 0.5%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减少支付乙方部分、全部服务费用或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

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得单方面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之后，除甲方解除合同之外，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自愿放弃权利，甲方仍然有后续主张的权利。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如发生地震、洪涝、罢工、战争、政府征收、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或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变更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一方的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合同权利义务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　　话：

乙方：江苏九贤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　　话：

附件 1

季度考核细则

（一）考核组织与周期

考核周期：每季度末月 25-30 日，对当季度管养服务进行全面考核；

考核方式：采取 “现场核查 + 台账查验” 相结合的方式

（二）考核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扣分标准
人员值守与应急响应（20 分）	1. 驻点人员按规定到岗（每日不少于 2 人，24 小时轮班）；2. 接到故障 / 应急指令后，1 小时内到场处置；3. 应急事件（如暴雨排涝）期间无擅离职守情况。	20	1. 每发现 1 次缺岗 / 脱岗，扣 5 分；2. 应急响应超时 1 次，扣 5 分；3. 应急期间擅离职守，本项不得分。发现其他违反制度规定行为的一次扣 2 分。
安全管理（25 分）	1. 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含用电安全、设备操作安全、人员防护等），并在泵站显眼位置张贴；2. 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隐患排查（含电气线路、设备防护装置、消防设施等），留存排查记录及整改闭环资料；3. 驻点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如电工证、特种设备操作证等），按规定佩戴安全帽、防滑鞋等防护用品；4. 制定应急预案及定时开展应急演练，完备相关台账	25	1.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未张贴，本项扣 10 分；制度不完善，扣 5 分；2. 缺 1 次隐患排查记录或整改未闭环，每次扣 5 分；3. 发现 1 人无证上岗或未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每次扣 3 分；4. 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缺 1 次扣 8 分；演练资料不

	记录，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如设备故障应急、触电应急等），留存演练方案、照片及总结报告；每季度开展 1 次工作人员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培训，完备相关台账记录。		全，扣 3 分；5. 当季度发生 1 起安全责任事故（含人员受伤、设备损坏），本项不得分。
设备养护与运行（30 分）	1. 泵组设备、电气系统、控制系统等核心设施的季度养护；2. 变配电设备、电机、水泵、格栅、阀门、通风和起重等设备应做到不积灰，无油污、无锈蚀、无滴漏等现象，设备铭牌正确、清晰，泵站附属设施完好；3. 泵站的日常调度操作及运行状态监控	30	1. 缺 1 次养护记录，扣 5 分；2. 电气设备、捞污机发现一处运行不正常扣 3 分；水泵有故障每处扣 2 分，附属设施故障每处扣 1 分。3. 设施设备保养维护不及时的，发现一处不合格的扣 2 分。4. 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本项不得分。
环境维护与设施完好（15 分）	1. 泵站内外无垃圾堆积，拦污栅每周清污≥1 次；2. 沟渠、水箱涵无堵塞（现场抽查通畅）；3. 闸门、护栏等设施无损坏、锈蚀（及时修补）；4. 泵站大门整洁，道路平整、畅通，建筑物内、外墙无裂缝、剥落现象，场地内无卫生死角；5. 绿化区内无杂草、无枯叶垃圾、无乱堆乱	15	1. 发现垃圾堆积 / 拦污栅清污不及时，每次扣 1 分；2. 沟渠堵塞未疏通，每次扣 2 分；3. 设施损坏超 3 日未修补，每次扣 2 分；4. 其它绿化及环境卫生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放乱挂。		
资料与检测配合（10分）	1. 每月提交运行日志、养护记录（数据真实完整）；2. 配合上级检测（如设备年检、安全检查、防雷检测等），提供所需资料且无延误；3. 零星维修完成后，7日内提交维修报告（含照片、配件清单、费用票据）。	10	1. 资料缺漏 / 数据造假，每次扣 2 分；2. 未配合检测或延误，每次扣 5 分；3. 维修报告未按时提交，每次扣 2 分。

（三）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规则

考核得分≥95 分：每少 1 分，核减当季度泵站养护费用 100 元；

94≥考核得分≥90 分：每少 1 分，核减当季度泵站养护费用 200 元；

89≥考核得分≥80 分：每少 1 分，核减当季度泵站养护费用 500 元；

考核得分≤79 分：每少 1 分核减当季度泵站养护费用的 0.5%

备注：扣减分数=100－考核得分

（四）特殊情况说明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极端暴雨）导致的设备故障、服务延误或安全风险，经核实后不纳入考核扣分。